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1 月 23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人，实际参会董事 14 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云超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云超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约 62,164.34 万元。

详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常德市西洞庭沙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二、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装备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由晋丰实业向其增资 5,700 万元，同时引进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其投资 5,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新能源装备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6,700 万元。

详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粤水电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三、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逐步提高和保障公司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并制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具体事宜。



详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方案》。

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